

臺北市政府 98.04.30. 府訴字第 0987005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92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○○分公司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等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分公司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92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分公司，限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；逾期仍未自行改善者，即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併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強制以白漆塗刷，費用由訴願人○○分公司負擔。上開函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管理廣告物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，並塑造地區特色，特訂定本規則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廣告物之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：……四、張貼廣告：指未加任何框架，直接以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、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二、張貼廣告：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；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物之內容或設置，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依規定先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申請設置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六條……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

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工務局原辦理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』等 78 則行政法規（詳附表）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，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附表

序號	行政法規名稱	備註
……	……	
50	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	
……	……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所指之地址為臺北市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但實應為臺北市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之牆面，而非 17 號之牆面。
- （二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的要件為
1. 未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2. 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防逃生等情事。這兩項要件，缺一不可。
- （三）該油漆牆面並無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防逃生等情事，故訴願人認為並無違法之虞。原處分機關不說明訴願人究竟違反規定中的那一種情形，就直接做出「強制拆除」的處分，應為違法處分，自應撤銷。

三、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，張貼廣告依廣告物上緣距地面超過 3 公尺者，其廣告物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即原處分機關；又本件訴願人○○分公司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張貼廣告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依系爭張貼廣告坐落位置係位於建築物 2 樓至 3 樓外牆，則系爭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高度應已超過 3 公尺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處分之作成，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係因訴願人○○分公司未經申請審查

許可而擅自設置張貼廣告並有未具日期勘查之黑白照片為據。而原處分機關所附現場照片僅有廣告文字：「○○電腦、通訊、家電、我發誓 最便宜 在這裡.....」及玩偶圖樣等，與訴願人所附現場照片之廣告文字：「○○量販電腦、通訊、家電、台北店 421 坪購物空間」不同；雖二者之地點相似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所附照片並無門牌標示，且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雙方所指門牌號碼不同。則本件系爭張貼廣告究位於何處？原處分機關如何判定本件處分所指系爭張貼廣告坐落地點之門牌？依據為何？不無疑義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，且遍查原處分卷附資料，並無調查及比對門牌之相關資料可參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 492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○○

分公司應限期自行改善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